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19-047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工合金	股票代码	300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国祥	曹嘉麒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电话	0510-86979398	0510-86979398	
电子信箱	dghj@cn-dghj.com	dghj@cn-dghj.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4,688,209.23	668,111,835.54	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69,744.59	34,840,076.52	1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17,346.95	31,648,538.44	1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4,980.62	50,888,291.29	-10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168	1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168	1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4.86%	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4,160,929.20	1,164,059,535.86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975,610.61	751,996,938.43	4.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5%	75,400,000	75,400,000	质押	18,330,000
陈力皎	境内自然人	31.25%	65,000,000	65,000,000	质押	33,150,000
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600,000	15,600,000		
李元元	境内自然人	0.28%	575,690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16%	325,800			
蔡圣轩	境内自然人	0.14%	290,000			
蔡韩琦	境内自然人	0.14%	284,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70,800			
林喜坚	境内自然人	0.13%	270,759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0.12%	25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陈力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通过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860,000 股，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 股；冯岳军通过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0,000 股，通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圣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000 股；公司股东蔡韩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4,500 股；公司股东罗建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秉承“超越自我，引领创新”的企业理念，围绕产业化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坚持实施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与品质优势、管理优势、区位优势，加强综合优势资源整合，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铜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68.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87%，实现利润总额9,718.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6.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52%。上半年度，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特别是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同比增长295.44%，成效显著。

下半年，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现代化的管理理念，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运营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强化财务管控手段，加强对应收账款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研发与技术投入，为国内与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决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减少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0元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少0元 债权投资: 增加0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3,741,167.55元, 上期金额112,471,052.75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509,122,952.21元, 上期金额365,357,378.9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127,036,786.73元, 上期金额12,938,000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0,068,401.93元, 上期金额26,991,786.96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岳军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